

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
新建铝管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陈黎娜 13915048899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魏村街道魏安路 30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铝管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魏村街道魏安路 302 号				
主要产品方案	铝管加工				
设计能力	年加工铝管 2500 吨				
实际建设能力	年加工铝管 2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 间	2025 年 3 月(未批先建)		
本次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5 月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6 月 26 日、6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龙科（江苏）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龙科（江苏）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6 万元	占比	1.125%
实际总概算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占比	1.125%
验收监 测依 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颁布）；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6、《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149 号，2019 年 4 月 29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新建铝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新建铝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6〕41号）。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1-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table><tr><td>采样点位</td><td>污染物</td><td>浓度限值（mg/L）</td><td>标准来源</td></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接管口</td><td>pH</td><td>6.5~9.5</td><td rowspan="6">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总氮</td><td>70</td></tr><tr><td>总磷</td><td>8</td></tr></table>				采样点位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6.5~9.5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采样点位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6.5~9.5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表 1-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参考标准限值表																					
	<table><tr><td rowspan="2">污 染 物</td><td colspan="4">标准限值</td><td rowspan="2">标准来源</td></tr><tr><td>排放浓度</td><td>排放速率</td><td>排放高度</td><td>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mg/m³</td><td>3kg/h</td><td>15m</td><td>4mg/m³（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比哦啊 3</td></tr></table>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3kg/h	15m	4mg/m³（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比哦啊 3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3kg/h	15m	4mg/m³（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比哦啊 3																
	表 1-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参考标准限值表																					
<table><tr><td>污 染 物</td><td>执行标准</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6</td></tr><tr><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20</td></tr></table>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东、南、北、西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t/a）	验收核算量（t/a）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440	1440
	COD	0.576	0.576
	SS	0.432	0.432
	NH ₃ -N	0.050	0.050
	TP	0.006	0.006
	TN	0.065	0.065
废气	VOCs（有组织）	0.002	0.002
	VOCs（有组织）	0.002	0.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魏安路 30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紫阳。经营范围包括铜管、铝管、不锈钢管的加工；电器配件、木包装箱、纸包装箱的制造，加工；机械零配件加工；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企业于 2026 年 3 月报批了《新建铝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取得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审批意见（常新政务环表〔2026〕41 号），批复产能为：年加工铝管 2500 吨的生产能力。

由于该项目未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于 2025 年 3 月擅自开工建设，批复前已建成加热炉 1 台、热挤压机 1 台、拉拔机 9 台、矫直机 2 台、清洗设备 1 套、测试机 1 台、烘箱 1 台、切割机 5 台及危废贮存仓库，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行罚〔2025〕60 号）对企业做出以下行政处罚：处 32791 元的罚款，并责令停止建设，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上缴了罚款，并停止了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新建铝管加工项目”（即年加工铝管 2500 吨）生产设备已**整体完全建成**，其他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

根据现场勘查及企业提供资料，本次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4 月全部建成，并于 2026 年 4 月~5 月对建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公司本次委托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整体验收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新建铝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为此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加工铝管 25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年工作时数
----	------	--------	--------	-------

1	铝管加工	2500 吨/年	2500 吨/年	300d, 7200h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铝管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单位	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魏村街道魏安路 302 号			
立项备案	常新政务备（2024）59 号			
环评文件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3 月			
环评批复	常新政务环表（2026）41 号；2026 年 3 月 17 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排污许可编号：91320411555888066R001X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年加工铝管 2500 吨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6 月 26 日、6 月 27 日			
以新带老措施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魏村街道魏安路 302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魏村街道魏安路 302 号	未变化	
	建设内容		租赁常州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属 2900 平方米闲置厂房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购置热挤压机、退火炉、烘箱等主辅设备共 29 台（套），新建铝管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铝管 2500 吨的能力。	租赁常州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属 2900 平方米闲置厂房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购置热挤压机、退火炉、烘箱等主辅设备共 29 台（套），新建铝管加工项目，已形成年加工铝管 2500 吨的能力。	未变化	
	产品方案		铝管加工	2500 吨/年	铝管加工	2500 吨/年
主体工程	铝管加工生产线		年加工铝管 2500 吨/年		年加工铝管 2500 吨/年	未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面积 17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 17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未变化
	成品暂存区		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未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给水 12694.8t/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新增给水 12694.8t/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未变化
	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未变化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未变化
	压缩空气		2 台空压机，单台制备能力 1m ³ /min		2 台空压机，单台制备能力 1m ³ /min	未变化
	冷却塔		冷却塔循环量为 3m ³ /h		冷却塔循环量为 3m ³ /h	未变化
	绿化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绿化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绿化	未变化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拉拔	拉拔工段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拉拔工段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提升，一般变动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未变化

	噪声处理	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 20~25dB(A)	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 20~25dB(A)	未变化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未变化
	一般固废	新建 1 座 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 1 座 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未变化
	危险固废	新建 1 座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10m ² ，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1 座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10m ² ，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未变化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建设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1	生产设备	加热炉	电加热，非标	1	加热炉	电加热，非标	1	未变化	/
2		热挤压机	1000T	1	热挤压机	1000T	1	未变化	/
3		拉拔机	非标	18	拉拔机	非标	18	未变化	/
4		退火炉	电加热，非标	2	退火炉	电加热，非标	2	未变化	/
5		矫直机	非标	2	矫直机	非标	2	未变化	/
6		清洗机	含 2 个清洗槽、2 个水洗槽，单个清洗槽尺寸：2.3*0.8*1m 单个清水槽尺寸：0.8*4*1.1m	1	清洗机	含 2 个清洗槽、2 个水洗槽，单个清洗槽尺寸：2.3*0.8*1m 单个清水槽尺寸：0.8*4*1.1m	1	未变化	/
7		测试机	非标	1	测试机	非标	1	未变化	/
8		烘箱	/	1	烘箱	/	1	未变化	/
9		切割机	/	5	切割机	/	5	未变化	/
10	公辅设备	空压机	单台 1m ³ /min，各配套储气罐（1m ³ ）	2	空压机	单台 1m ³ /min，各配套储气罐（1m ³ ）	2	未变化	/
11		冷却塔	循环量 3m ³ /h，配备冷却水箱 3m ³	1	冷却塔	循环量 3m ³ /h，配备冷却水箱 3m ³	1	未变化	/

本项目实际建设数量和环评中建设数量一致未发生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				验收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组分	单位	设计年耗量		
1	铝棒	/	t	3000	3000	/
2	水基清洗剂	碳酸钠 5%、其余成分 95%（葡萄糖酸钠、硅酸钠、非离子表面活性剂、K12（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离子水，1.5t/桶	t	9	9	/
3	拉拔剂	偏硼酸钠 3.5-15%、二丙二醇丁醚 3.5-12%、亚磷酸二正丁酯≤30%，其余成分去离子水，180kg/桶	t	3	3	/

本项目原辅料种类及年耗量的使用情况较环评未发生变动。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有人员设置完毕，参考环评用水量核定本次验收用水量。本项目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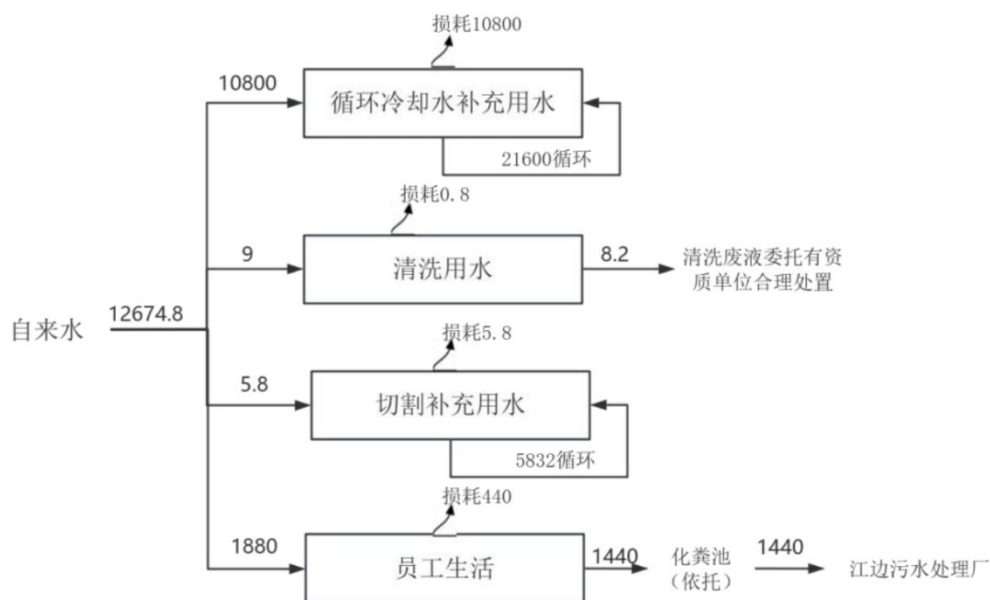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从事铝管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热挤压、退火、拉拔、矫直、切割、清洗、烘干、测试，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铝管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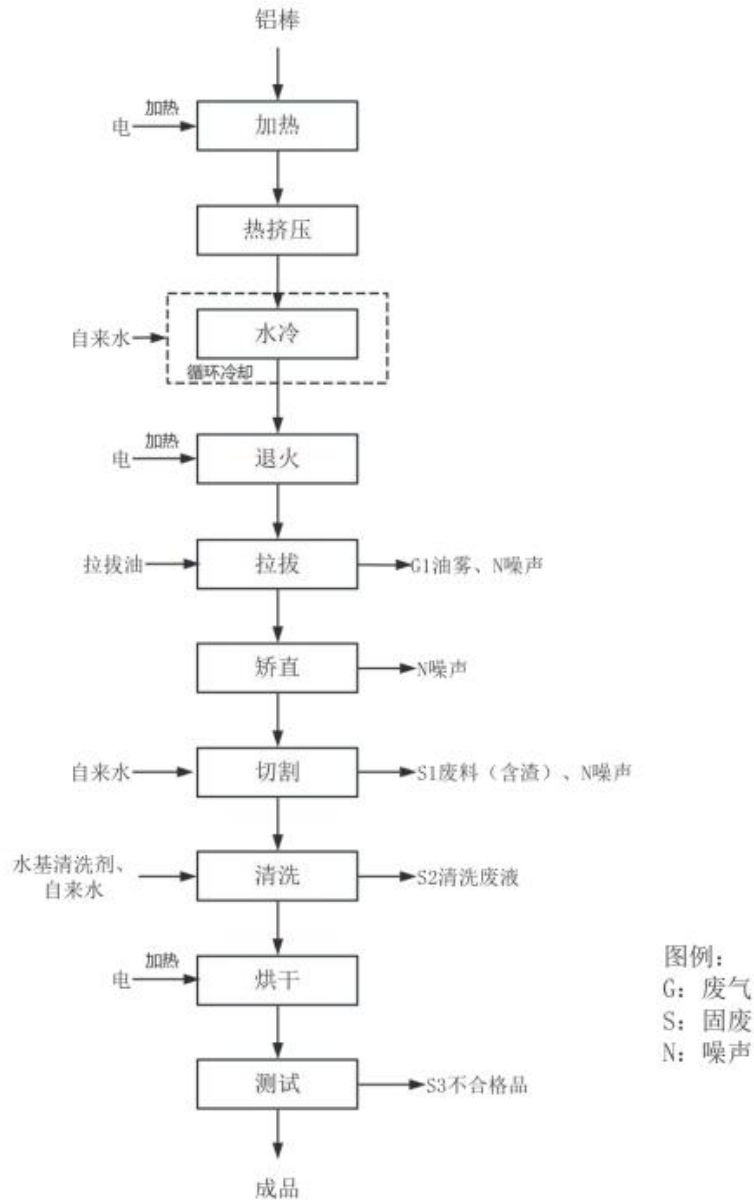


图 2-2 铝管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加热：将外购的铝棒放入电加热炉对铝棒进行加热，使铝棒处于即将熔化状态，以便后续挤压加工，该过程温度达到 480-500℃，此过程采用电加热，无污染物产生。

(2) 热挤压：使用热挤压机对加热好的铝棒进行挤压加工，使之产生塑性流动，从而被挤压形成铝管。

(3) 水冷：挤压完成后的铝管通过配套冷却水槽直接进行冷却定型，冷却的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仅有自来水受热产生的水汽。

(4) 退火：水冷收的铝管需要进行退火处理，使用退火炉进行加热，将温

度保持在 200℃左右。经 5min 退火处理后，铝材的强度和硬度将有所增加，塑性韧性和内应力则有所降低。此过程采用电加热，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5) 拉拔：退火结束后的铝管在常温下被拉拔机拉线至指定尺寸，拉拔时添加拉拔剂用于润滑，拉拔剂通过管道输送至拉拔机的自带泵头，泵头将拉拔剂打至喷嘴内，后喷涂在工件上，喷嘴喷涂拉拔剂的量约为 600~1200L/min，喷涂后的拉拔剂通过拉拔机自带的管道流至储存箱，剩余黏附在工件表面的拉拔剂随工件带走。拉拔过程中，工件表面会升高一定温度，拉拔剂的有机组分挥发产生废气。拉拔剂经过净化机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此工序会产生拉拔废气 G1。

(6) 矫直：经过拉拔后的铝管利用矫直机进行矫直，进一步提高直线度，此工序有噪声 N。

(7) 切割：矫直完成的铝管经过切割机切割成符合要求的尺寸，切割时向铝棒喷水以起到降温、润滑的作用，喷水流量约 2.7L/min，切割用水落至收集桶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有废料（含渣）S1、噪声 N 产生。

(8) 清洗：铝棒加工过程中会沾有拉拔剂，因此需利用清洗剂溶液（水基清洗剂与水的配比为 9：4）及清水对其进行常温清洗。本项目设 1 台清洗机，清洗机有 4 个槽体，铝管先利用水基清洗剂（清洗剂与水的配比为 9：4，2 个水基清洗槽，槽体尺寸 2.3*0.8*1m）清洗，再使用清水进行清洗（2 个清水槽，槽体尺寸 0.8*4*1.1m）。水基清洗剂中的成分稳定且无有机组分，故清洗无废气。槽中清洗剂和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此工序有清洗废液 S2、噪声 N 产生。

(9) 烘干：清洗完成的铝管放入烘箱烘干，烘干温度约 40℃，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仅有自来水受热产生的水汽。

(10) 测试：使用测试机对烘干完成的铝管进行韧度、硬度、弹性等方面的物理测试，合格送至成品区，此工序有不合格品 S3 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 2-6。

表 2-6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年加工铝管 2500 吨	年加工铝管 2500 吨	未变动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具体见表 2-4	未变动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具体见表 2-5	未变动
平面布置		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	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拉拔工段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拉拔工段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考虑到拉拔废气中含有少量油雾，于两级活性炭装置前端增加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增加废气处理效率，为一般变动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未变动
	固废	新建 1 座 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 1 座 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未变动
	噪声	新建 1 座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10m ² ，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1 座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10m ² ，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未变动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拉拔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考虑到拉拔废气中含有少量油雾，对拉拔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于两级活性炭装置前端增加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增加废气处理效率，故整体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为：1 套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该变动未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考虑到拉拔废气中含有少量油雾，于两级活性炭装置前端增加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增加废气处理效率，故整体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为：1套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DA001）。	该变动为废气处理设施提升，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为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各类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进行自行利用处置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所发生的变动均为一般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2）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处理方式、排放去向均与环评一致。

表 3-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水类别	处理方法	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1#★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拉拔工段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3-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	------

废气类别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类别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拉拔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拉拔废气	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参数

表3-3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排气筒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建设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³/h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³/h
DA001	油雾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0.5	3629	15	0.5	2499~2828

表3-4 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参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活性炭类别	活性炭碘值	装填量	更换频次
油雾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颗粒活性炭	≥800mg/g	100kg	每 90 天更换 1 次

无组织废气:

(1) 未捕集到的拉拔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3-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3-2。

表 3-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产生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拉拔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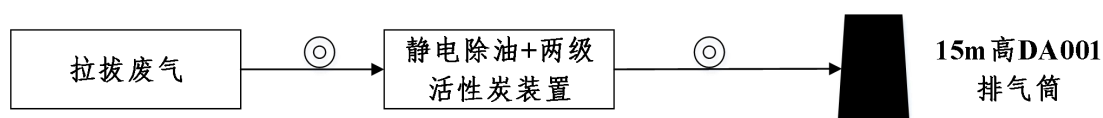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

说明: ⊙ 为废气监测点位。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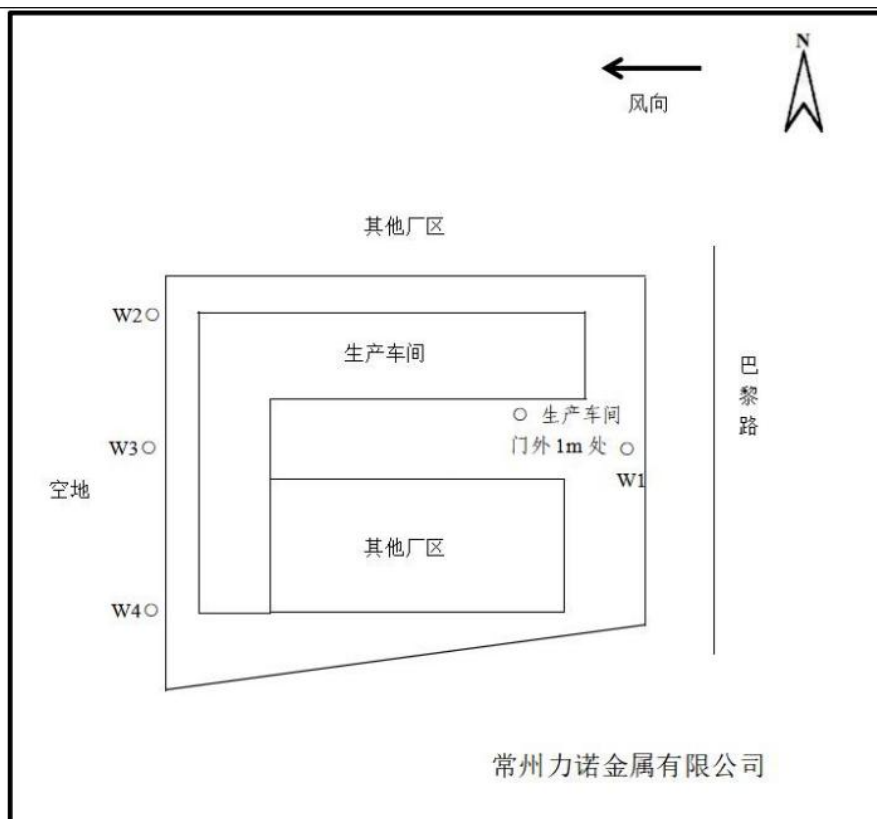


图3-3 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无组织监测点位（两日风向均为东风）

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表3-6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污染源	进口采样口	出口采样口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设施/标志牌照片
DA001			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拉拔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期间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7。

表3-7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条）	单台等效声级（dB（A））	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拉拔机	12	80	室内声源	减振、厂房隔声	同环评
2	矫直机	2	80			
3	切割机	1	80			
4	空压机	2	85			
5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5	室外声源	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消声器	同环评
6	冷却塔	1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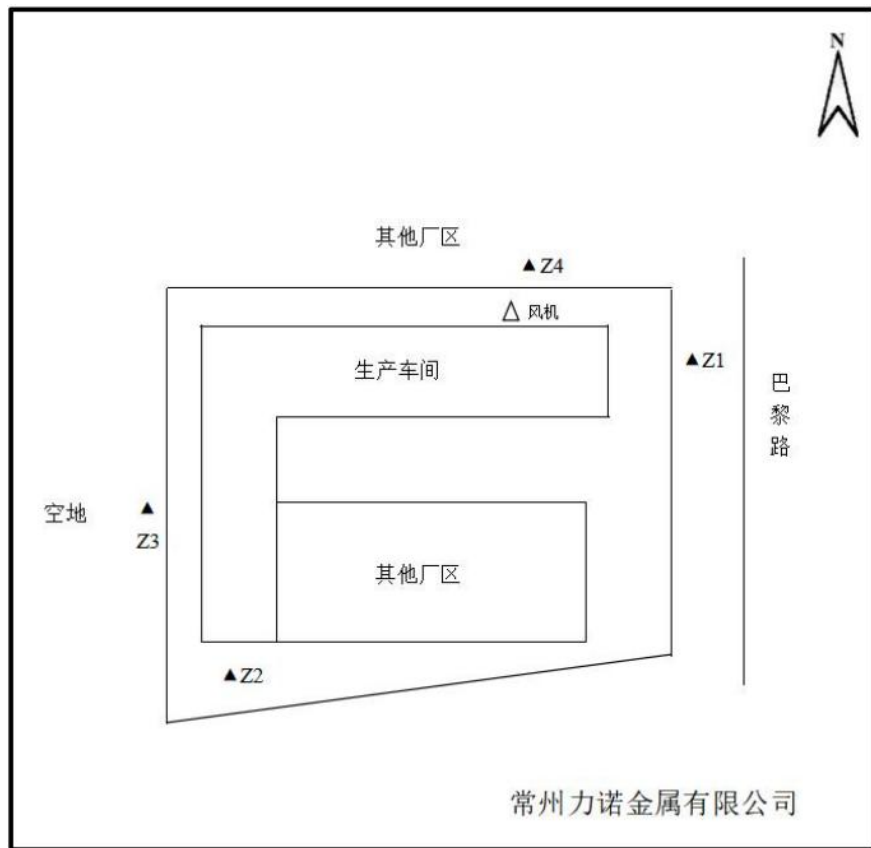


图3-4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新建 1 座 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全厂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10m²，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图 3-5 危废仓库储存情况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3-8。

表3-8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分类	废物代码 ^①	环评数量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	废料、不合格品	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500	50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废								
危险废物	清洗	清洗废液	HW09	900-004-09	17.2	1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7	0.1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14	0.414		
	设备维保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1	0.1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15	15	环卫清运	同环评
备注		①一般固废实际代码根据GB/T39198-2020进行确定。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9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完成； ④定期按要求进行各类演练。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施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雨污水排放，新建1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标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50m。该范围内为常州新海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州优劲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魏安路、空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其他非建设用地），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50m。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编号： 91320411555888066R001X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0.004t/a（有组织 0.002t/a+无组织 0.002t/a），在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废气整治提升改造获取的减量中平衡。 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1440t/a，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 COD≤0.576t/a、SS≤0.432t/a、氨氮≤0.05ta、总磷≤0.006t/a、总氮≤0.065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072t/a、SS≤0.014t/a、氨氮≤0.006t/a、总磷≤0.0007t/a、总氮≤0.017t/a，纳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与 2025 年 3 月擅自开工建设，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行罚（2025）60 号）对企业做出以下行政处罚：处 32791 元的罚款，并责令停止建设，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上缴了罚款，并停止了项目建设，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取得批复之后方可继续建设。项目从事铝压延加工，选址及车间布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成熟，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4-2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环评审批要求。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生活污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 有组织废气：拉拔工段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监测结果表明，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未捕集的拉拔废气无组织排放。 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2026年6月26日、6月27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需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新建1座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全厂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 本项目新建1座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10m²，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等，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与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内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六)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已落实。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跑、冒、滴、漏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将用桶或吨袋包装后存放在防渗漏托盘上。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有效防止了危险废物渗漏至土壤、地下水,避免对其产生污染。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落实。 企业现场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已落实。 企业已开展了安全评估。
(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环评审批要求。
(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 污水量 1440m ³ /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02; 无组织:VOCs0.002。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落实环评审批要求。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实际核算排放量未超环评批复量。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需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并编制形成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环评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次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同步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固定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JSZY-SB-004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	A60	JSZY-SB-005	2026 年 8 月 14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ZY-SB-011	2026 年 8 月 14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JSZY-SB-013	2026 年 8 月 14 日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B+型	JSZY-SB-014	2026 年 8 月 14 日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B+型	JSZY-SB-082	2026 年 8 月 14 日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JSZY-SB-021	2026 年 12 月 10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BS	JSZY-SB-031	2026 年 8 月 1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JSZY-SB-035	2026 年 12 月 8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JSZY-SB-057	2026 年 9 月 4 日
便携式风速仪	NK5500	JSZY-SB-076	2026 年 12 月 10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ZY-SB-072	2027 年 1 月 6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JSZY-SB-073	2027 年 1 月 11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SZY-SB-143	2026 年 9 月 3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JSZY-SB-144	2026 年 9 月 3 日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SZY-SB-133 (1)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SZY-SB-133 (2)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SZY-SB-133 (3)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SZY-SB-133 (4)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SZY-SB-133 (5)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SZY-SB-133 (6)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JSZY-SB-140 (1)	2026 年 6 月 11 日

3、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4) 气体检测分析详细质量控制数据详见附件 3-检测报告附表。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2) 水质检测分析详细质量控制数据详见附件 3-检测报告附表。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5-4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年6月26日	昼	AWA6022A声级校准器	94.0	93.9	93.6	合格
	夜			93.8	93.6	合格
2026年6月27日	昼			93.8	93.8	合格
	夜			93.8	93.8	合格

7、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	---------	----------	----------	----

2026年5月25日	晴	23.1~29.1	100.4~100.5	2.1~2.3	东
2026年5月26日	阴	26.7~30.5	100.1	1.1~2.6	东
2026年6月26日	晴	/	/	1.3~1.6	/
2026年6月27日	晴	/	/	0.8~1.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种类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	拉拔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	昼、夜间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生产项目	本次验收产能	实际日加工量	运行负荷%
2026年5月25日	生活污水、DA001 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	铝管加工	2500 吨/年	7.0 吨	84
2026年5月26日		铝管加工	2500 吨/年	7.1 吨	85.2
2026年6月26日	噪声	铝管加工	2500 吨/年	6.9 吨	82.8
2026年6月27日		铝管加工	2500 吨/年	7.2 吨	86.4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标准限 值	
			2026 年 5 月 25 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	标干流量 Nm³/h	1920	1961	1919	1898	1921	1955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0	0.72	0.74	0.70	0.72	0.70	/	/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³	1.41×10 ⁻³	1.42×10 ⁻³	1.33×10 ⁻³	1.38×10 ⁻³	1.37×10 ⁻³	/	/	
出口	/	标干流量 Nm³/h	2747	2571	2604	2828	2499	2573	/	/	
	非甲烷总 烃	实 测	排放浓度 mg/m³	0.46	0.51	0.50	0.46	0.52	0.51	/	60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1.31×10 ⁻³	1.30×10 ⁻³	1.30×10 ⁻³	1.30×10 ⁻³	1.31×10 ⁻³	/	3
		折 算 后 ^①	排放浓度 mg/m³	0.144	0.194	0.184	0.234	0.294	0.284	/	/
			排放速率 kg/h	3.96×10 ⁻⁴	4.99×10 ⁻⁴	4.79×10 ⁻⁴	6.62×10 ⁻⁴	7.35×10 ⁻⁴	7.31×10 ⁻⁴	/	/
备注			①由于空气本地中存在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在计算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时，需要扣除本底浓度进行折算，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本底值数据选取检测当日无组织上风向的均值为依据。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2026 年 5 月 25 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点位 W1	第一次	0.32	0.19
	第二次	0.29	0.25
	第三次	0.34	0.24
下风向点位 W2	第一次	0.42	0.32
	第二次	0.44	0.32
	第三次	0.42	0.33
下风向点位 W3	第一次	0.48	0.30
	第二次	0.41	0.30
	第三次	0.40	0.40
下风向点位 W4	第一次	0.43	0.37
	第二次	0.43	0.34
	第三次	0.40	0.34
下风向最大值		0.48	0.40
标准限值		4	4
备注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两日风向均为东风，故上风向点位 W1 为厂界东侧，下风向点位分别为 W2 厂界东南侧、W3 厂界南侧、W4 厂界西南侧。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表 7-4 无组织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瞬时值执行标准 （mg/m ³ ）	小时均值执行标 准（mg/m ³ ）
				频次	瞬时值	小时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6年5月	厂区内生产车	第 1 次	0.43	0.47	6	20
					0.73			

		25 日	间门外 1m 处		0.36			
					0.36			
				第 2 次	0.69	0.4		
					0.20			
					0.18			
					0.63			
				第 3 次	0.76	0.48		
					0.16			
					0.74			
					0.26			
		2026年5月 26 日	厂区内生产车 间门外 1m 处	第 1 次	0.37	0.36	6	20
					0.39			
					0.34			
					0.32			
				第 2 次	0.37	0.35		
					0.36			
					0.33			
					0.35			
				第 3 次	0.35	0.33		
					0.34			
					0.31			
					0.32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7-5 生活污水接管口水质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单位为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6年5月25日	生活污水接管口	第一次	6.9	17	13	0.039	1.66	0.05
		第二次	7.0	19	31	0.158	1.71	0.04
		第三次	7.0	14	8	0.045	1.54	0.07
		第四次	7.0	14	23	0.367	1.81	0.03
2026年5月26日	生活污水接管口	第一次	7.1	16	19	0.967	1.95	0.07
		第二次	7.1	17	18	0.642	2.10	0.06
		第三次	7.2	15	15	0.752	2.00	0.06
		第四次	7.2	15	20	0.746	2.02	0.07
排放标准			6.5~9.5	400	500	45	70	8

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生活污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6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2026年6月 26日	东厂界 Z1	56	44	3 类：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南厂界 Z2	53	42	
	西厂界 Z3	54	44	
	北厂界 Z4	58	46	
2026年6月 27日	东厂界 Z1	56	45	
	南厂界 Z2	54	44	
	西厂界 Z3	55	45	
	北厂界 Z4	58	48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处置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新建 1 座 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全厂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

本项目新建 1 座 10m²的危废仓库，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7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分类	废物代码 ^①	环评数量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料、不合格品	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500	50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危险废物	清洗	清洗废液	HW09	900-004-09	17.2	1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7	0.1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14	0.414		
	设备维保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1	0.1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15	15	环卫清运	同环评
备注		①一般固废实际代码根据GB/T39198-2020进行确定。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汇总）		验收核算量（t/a）	环评批复量（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1440	1440	达标
	COD	0.02646	0.576	达标
	SS	0.02286	0.432	达标
	NH ₃ -N	0.000066	0.050	达标
	TP	0.000081	0.006	达标
	TN	0.002662	0.065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019261	0.0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0.002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备注		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实际排放时间为 3300h/a。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废气实际核算总量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对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新建铝管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①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生活污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拉拔工段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3、噪声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勘查，新建 1 座 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全厂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10m²，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等，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与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内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接管总量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该范围内为常州新海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州优劲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魏安路、空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其他非建设用地），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经核实，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新建铝管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

建议：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新建铝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6〕41 号）；

附件 2 危废合同；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 环境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7 “安全三同时”相关材料。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